

國立聯合大學年度關鍵績效指標(KPI)逐條釋義

106 年 5 月 3 日第 3 次年度關鍵績效指標(KPI)會議通過
107 年 12 月 13 日第 4 次年度關鍵績效指標(KPI)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2 月 5 日第 6 次年度關鍵績效指標(KPI)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2 月 27 日第 7 次年度關鍵績效指標(KPI)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2 月 8 日第 8 次年度關鍵績效指標(KPI)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3 月 23 日第 9 次年度關鍵績效指標(KPI)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3 月 31 日第 11 次年度關鍵績效指標(KPI)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5 月 21 日第 14 次年度關鍵績效指標(KPI)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9 月 3 日第 17 次年度關鍵績效指標(KPI)會議修正通過

通用原則：

- KPI 計算以各學院為單位，不包含共同教育委員會。
- 期間：
 1. 採「學年」制（計算期間為前 1 年 8 月 1 日至該年 7 月 31 日）之 KPI 項目為：KPI-1、KPI-2、KPI-5、KPI-6、KPI-7、KPI-8-2、KPI-9。以學年內 10 月、3 月 2 次報部資料為準。
 2. 採「年度」制（計算期間為前 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之 KPI 項目為：KPI-3、KPI-4、KPI-8-1、KPI-10。以學年內 3 月報部資料為準。
- 除各項 KPI 說明特別規定，各項 KPI 權重相同，且同一 KPI 下各分項權重亦相同。同一 KPI 下各分項若數值範圍或單位不同，則須先進行數值標準化，再加權平均。
- 各院學生數以前一年 10 月與當年 3 月報部資料（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，以下簡稱「校庫表冊」，）為準取平均值（校庫表冊—「學 1.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」），再以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數平均值乘以 1、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數平均值乘以 0、碩士班學生數平均值乘以 2、博士班學生數平均值乘以 2 進行加權；各院教師數為前一年 10 月與當年 3 月報部資料為準取平均值（校庫表冊—「教 1.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」）。
- 數值標準化：各項 KPI 以 t 分數算法
$$[50 + (\text{學院數值} - \text{該項目平均}) / \text{該項目標準差}]$$
標準化各院百分比，求得 KPI。

- 各單位因滿足教師員額下限向其它單位借調之教師，其 KPI 績效之計算回歸原院系，借調單位教師相關 KPI 計算則不計入分母。
- 各項 KPI 資料由各業務單位採認為準。
- 資料來自校庫表冊之 KPI 項目，若校庫定義改變，未實質變更 KPI 內涵者，以校庫定義為準；倘校庫定義變化幅度過大，以至於 KPI 無法適用者，則開會研議修正之。
- KPI 若能直接由報部資料產生，以後則依報部業務單位提供之公式逕行處理，業務單位不須計算 KPI。報部資料若非細至系所者或與報部資料無對應者，則仍須業務單位進行分系所統計，於每年 KPI 核算期間送統計資料至校務研究室。

序號	名稱	計算方式	備註
1	<u>申請入學名額使用率</u>	<u>申請入學管道學系錄取人數/招生名額。</u>	<u>資料來源：教務處</u>
2	在學率	學士班（日間部）、碩士班（含獨立所）取加權平均值。 排除專案計畫設立學位學程或外加名額之專班。 計算公式： (1) 日間學士班： 在學率＝（1 年級至 4 年級校庫填報之在學人數加總）／（前推 4 年校庫填報新生實際註冊人數之加總）； 建築學系以大一至大五在學人數及前推 5 年之新生註冊人數計算。 (2) 日間碩士班（含獨立所）： 在學率＝（1 年級至 2 年級校庫填報之在學人數加總）／（前推 2 年校庫填報新生實際註冊人數之加總）。 以上學士班或碩士班若有提前 1 學年	資料來源：教務處

		畢業學生，其數目將先從對應之新生註冊人數中扣減，再納入在學率公式計算。 以上數值以 10 月份報部資料為準。 教務處仍須於 KPI 核算期間統計日間大學部及碩士班前 1 年提前 1 學年畢業之學生人數通知校務研究室。 相對校庫表冊資料：「學 1.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」之在學學生人數、「學 24. 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」之實際註冊人數，學制：日間學士班及碩士班（含獨立所）。	
3	產學研計畫	分為學術研究計畫與產學計畫兩個項目，權重相同。各項目分別計算： 3-1 以各院老師人數為分母，產學研計畫件數為分子計算（件數/各院教師人數）。 3-2 以各院老師人數為分母，產學研計畫金額為分子計算（金額/各院教師人數）。 兼職行政主管之教師，因其職責而申請之計畫，不列入其所屬院系計算。 相對校庫表冊資料：「研 4.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」、「研 9.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」、「研 10.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」。	資料來源：研究發展處
4	論文發表	採計 SCI、SCIE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、THCI 及專書。 院論文數：如係跨系或跨院合著，依人數比率計算（如 2 人合著，則各計算 0.5 篇，3 人合著則各佔 1/3 篇，依此	資料來源：研究發展處

		類推)。 以院論文數除以院教師人數計算出每人平均發表論文數。 相對校庫表冊資料：「研 18.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（含創作作品集）資料明細表」。	
5	學習成效	5-1 升學率： 以畢業滿三年之畢業生流向資料為準，調查就業率及升學率【註 1】。 5-2 就業率： 就業率採計項目為全職工作+部分工時+家管/料理家務者+服役與等待服役中。 就業率及升學率計算，分母以各年度畢業生人數計算。 5-3 學生參與 USR 的服務時數： 學生 USR 時數，經由學校申請的計畫均予採計，計畫主持人須向此項 KPI 業務承辦單位-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- 提出清冊佐證，內容包含學生身份及其服務時數。為統一核算標準，USR 時數應以學生實際服務工作時數為準，不包含長途交通、過夜、及工作會議時間，其計算標準比照教育部偏鄉課輔計畫【註 2,3】。	資料來源：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 1. 108 年 KPI 計算對象為 104 年畢業生，以後類推。 2. 2019/12/5 第 6 次 KPI 會議通過。 3. 2020/12/8 第 8 次 KPI 會議修正 USR 志工服務時數彙報單位。
6	國際化	6-1 學生： 6-1-1 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、競賽： 校庫表冊—「學 19. 學生參與競賽、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」之境外參賽及國際會議出席人次。 6-1-2 參加海外短期研習活動： 校庫表冊—「學 8. 本國學生出進修、交流統計表」之「出國進修、交流期	資料來源：研究發展處、資訊處、<u>語文中心</u>

		間」第(5)-(9)項（代號 4-8）。 6-1-3 至海外實習： 校庫表冊「學 10.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」之「實習場所國別」非為臺灣地區者。 6-1-4 至姊妹校學期交換： 校庫表冊「學 8. 本國學生出進修、交流統計表」之「出國進修、交流期間」第(1)-(4)項（代號 0-3）。 6-1-5 外國（境外）來校修讀： 計算方式為：「外國（境外）來校修讀非學位生」加上「外國（境外）來校修讀學位生」。 外國（境外）來校修讀非學位生之學生人數：校庫表冊「學 7. 外國（境外）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、交流統計表」。 外國（境外）來校修讀學位生之學生人數總和計算如下： （校庫表冊「學 4. 僑生及港澳生學生」之「學生人數」）加上 （校庫表冊「學 4-2.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」之「學生人數」）加上 （校庫表冊「學 5. 外國學生」之「外國學生人數」及「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人數」）。 <u>6-1-6 學生取得外語證照：</u> <u>相對校庫表冊資料：「學 18.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統計表」。</u> <u>以各院學生人數為分母，通過人次為分子，計算各院學生取得外語證照比率。（排除研究生）。</u> 6-2 教師： 6-2-1 海外招生： (1)參加海外教育展協助招生（計算單	
--	--	--	--

		位：1 場次，分數：10 分)、(2)國際交流之招生(計算單位：1 學校，分數：5 分)、(3)線上之海外招生(計算單位：1 場次，分數：4 分) 6-2-2 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： 校庫表冊一「研 6.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」之「專任教師參與人次」之「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」。 6-2-3 短期學者訪問及國外短期研究： 校庫表冊一「研 6.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」之「專任教師參與人次」之「國際學術合作」、「演講」、「研習活動」及「講學」。 6-2-4 指導本校姊妹校外籍實習生(計算單位：1 週/學生，分數：4 分)。 6-2-5 開設全英文授課課程(計算單位：課程數/學期) 6-2-6 境外學者到校學術交流： 校庫表冊一「研 6.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」之「境外學者來訪人次」之各項。 6-2-7 系所/實驗室導覽(計算單位：20 分鐘/場，分數：4 分)。 6-2-8 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： 校庫表冊一「研 6-1. 學校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情形」。 簽訂學術交流校務資料陳報單位請於報部表單上備註促成之院系所，促成單位(院、系或所)每單位各得 1 分。 以上學生與教師各 KPI 分項非屬報部資料者，按其訂定計算單位及其分數計算之。 學生指標以各院學生數為分母，以各項指標參與數(人次)為分子；教師指	
--	--	--	--

		標以各院教師數為分母，以各項指標參與數（人次）為分子。	
<u>7</u>	學生學術能力	<u>7-1</u>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計畫： 以各院老師人數為分母，通過件數為分子，計算通過率； 若指導教師與獲獎助學生屬不同院，兩院各計 0.5 件；若指導教授屬獨立所或碩博士學程則績效件數歸給學生所屬學院；本項 KPI 計算分母排除獨立所及碩博士學程教師。 <u>7-2</u> 國內競賽獲獎及學術研討會論文獲獎： 校庫表冊一「學 19. 學生參與競賽、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」之臺灣地區參與競賽獲獎人次，以及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之人次。	資料來源：研究發展處
<u>8</u>	跨領域學習	<u>8-1</u> 跨領域學分學程： 校庫表冊一「學 9.校際選課、輔系、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」之「學分學程人次」。 各院學生數排除研究生。 <u>8-2</u> 輔系/雙主修： 各學院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人次×0.25 加上各學院學生取得輔系、雙主修證書人次×1.0（排除研究生）。 校庫表冊一「學 9.校際選課、輔系、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」之「輔系人次」、「雙主修人次」及「學 20-1. 畢業總學生人數表」之「取得輔系資格人數」及「取得雙主修資格人數」。 <u>8-3</u> 開設跨領域學程： 以各學院之系數為分母，開設學分學程數量為分子計算（跨院合作者，各計	資料來源：教務處

		算 1 個學分學程)。 <u>8-4</u> 校際選讀與國內姊妹校學期交換：採「學年」制及「雙向計算」(「本校至他校」及「他校至本校」)，計算方式為：校際選讀人次 x0.25 加上國內姊妹校學期交換人次 x1.0。 校際選讀：本校至他校對應校庫表資料為「學 9. 校際選課、輔系、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」之「校際選課人次」；他校至本校數據採認及統計單位為教務處。 國內姊妹校學期交換：雙向數據採認及統計單位為教務處。	
<u>9</u>	教育部計畫	<u>9-1</u> 以各院老師人數為分母，教育部計畫申請件數為分子計算各院申請率； <u>9-2</u> 以各院老師人數為分母，教育部計畫通過件數為分子計算各院通過率； <u>9-3</u> 以各院老師人數為分母，教育部計畫獲補助金額為分子計算人均金額。 教育部計畫申請由各院舉證，佐證資料報至教務處彙整。	資料來源：教務處